

第2021016期

2021年4月30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9号）**

### 内容提要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12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对于简并税费申报的有关事项安排予以明确。



9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于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的纳税人试点	适用于所有纳税人
简并申报的相关税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时，应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一并申报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li><li>▶ 纳税人申报消费税时，应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一并申报并填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纳税人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以下税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城镇土地使用税</li><li>▶ 房产税</li><li>▶ 车船税</li><li>▶ 印花税</li><li>▶ 耕地占用税</li><li>▶ 资源税</li><li>▶ 土地增值税</li><li>▶ 契税</li><li>▶ 环境保护税</li><li>▶ 烟叶税</li></ul></li><li>▶ 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li></ul>
生效日期	2021年5月1日	2021年6月1日

值得注意的是，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及印花税等税种的简并申报并不意味着纳税人必须将所有相关税种一次性列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在一个申报期内分别申报当期税种。例如，纳税人可以在一份《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另一份《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印花税。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早前已在江苏、安徽、海南、重庆、宁波试点推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9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在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开展的关于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的试点情况，2021年适时在全国推开。

9号公告的推出旨在进一步减轻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双方的税务行政负担。纳税人应阅读9号公告、附件中的相关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的官方解读以及地方税务机关的进一步解释以获取更全面的信息。《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使用亦将便利税务机关对相关税种信息的掌握，纳税人应特别留意申报的准确性并避免申报自相矛盾的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7/content\\_560029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7/content_560029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9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348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

- ▶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 ▶ 关于废止《科学文化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等3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106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23号文（以下简称“23号文”），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23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即科学文化和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文化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3号文亦明确了符合条件的单位的定义、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的安排及上述税收政策的管理措施。23号文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为做好衔接工作，2021年4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106号（以下简称“106号令”），废止了三部科学文化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相关的规章。106号令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23号文及106号令以了解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6号令全文：

[http://tfs.mof.gov.cn/caizhengbuling/202104/t20210421\\_3689672.htm](http://tfs.mof.gov.cn/caizhengbuling/202104/t20210421_3689672.htm)

## 商务法规

-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立法计划》”）颁布。《2021年立法计划》将立法计划分为三部分，即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初次审议的法律案，以及预备审议项目。

其中，《2021年立法计划》中包含了以下商务和税务相关的项目：

###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 ▶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 ▶ 行政处罚法（修改）（已通过并经主席令[2021]70号发布）

##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 ▶ 印花税法
- ▶ 公司法（修改）
- ▶ 企业破产法（修改）
- ▶ 行政复议法（修改）
- ▶ 审计法（修改）
- ▶ 期货法
- ▶ 关税法等税收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早前已向公众征集意见的《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及《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均未在《2021年立法计划》中被提及。

建议相关企业及个人阅读《2021年立法计划》以获取更多信息。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年立法计划》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1968af4c85c246069ef3e8ab36f58d0c.shtml>

- ▶ 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6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63号）
- ▶ 关于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64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65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函[2021]37号文（以下简称“37号文”），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四项总体方案。

四项总体方案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 《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 基本原则

围绕数字、金融、物流、贸易、信息服务、医疗健康、教育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 **主要措施**

- ▶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包括物流运输服务、科技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电信服务以及电力服务。
- ▶ 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如京津冀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等。
- ▶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简政放权，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 ▶ 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优化人才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及数据保护，提升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 **《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 **基本原则**

主动适应全球产业链重塑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围绕电信、互联网、医疗、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下放审批权限、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上海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 **主要措施**

- ▶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包括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旅游服务以及电信服务。
- ▶ 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如虹桥商务区、浦东软件园等。
- ▶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
- ▶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人才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及数据保护，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 **《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 **基本原则**

围绕旅游、交通运输、金融、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 **主要措施**

- ▶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包括科技服务、商业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简政放权，完善规则体系。
- ▶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供人才保障，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及强化数据及知识产权保护。

## **《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 **基本原则**

围绕科技服务、租赁和商业服务、教育、金融、卫生和社会工作、电力电信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 **主要措施**

- ▶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包括科技服务、商业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服务和电信服务。
- ▶ 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包括西部（重庆）科学城、重庆两江新区等。
- ▶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简政放权，完善规则体系，并建设促进体系。
- ▶ 加强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人才保障、强化数据及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金融风险防控的政策保障。

建议从事服务业领域的相关企业阅读相关总体方案以便根据相关措施制定企业发展计划。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20/content\\_560075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20/content_560075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104/20210403054528.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104/20210403054527.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104/2021040305452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104/20210403054530.shtml>

- ▶ 关于《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4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其官网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期为2021年5月16日。

《征求意见稿》的要点如下：

#### **扩大适用范围**

- ▶ 未发生债权债务（包括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适用简易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 ▶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和清税证明，也无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税务部门查阅**

- ▶ 税务部门应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查阅相关涉税情况。对于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过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以及在公告期届满之日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 **压缩公示时间**

- ▶ 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除个体工商户）。

## **容错机制**

- ▶ 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市场主体因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待满足相关条件后可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此外，《征求意见稿》亦提出将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实现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建议有关市场主体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5月16日前通过寄送邮件、登录<http://www.samr.gov.cn>或发送邮件至[djjzdc@samr.gov.cn](mailto:djjzdc@samr.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4/t20210416\\_327892.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4/t20210416_327892.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21]6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592/content.html>
- ▶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3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232619/index.html>
- ▶ 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551/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104/t20210421\\_328072.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104/t20210421_328072.html)
- ▶ 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36341/index.html>
- ▶ 关于修改《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1]9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97951.html>
-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法发[2021]14号）  
<https://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21/04/id/150257.shtml>
- ▶ 关于印发2020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法办[2021]146号）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04/id/5991264.shtml>
- ▶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38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js/202104/t20210422\\_328098.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fjs/202104/t20210422_328098.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36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